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877,6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562,125** 股。

2、本次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2 号”文批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4,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6,000,000 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张跃飞、王培一、谢永琪、朱伟强、耿生民、李俊、云昌钦、张焱、张东娟、陈曦、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8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90%。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6,562,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89%。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3,688,900	3,688,900	4.29%	3,688,900	4.29%	-
2	张跃飞	3,400,000	3,400,000	3.95%	3,400,000	3.95%	-
3	王培一	3,165,100	3,165,100	3.68%	3,165,100	3.68%	-
4	谢永琪	3,129,400	3,129,400	3.64%	3,129,400	3.64%	-
5	朱伟强	3,100,000	3,100,000	3.60%	3,100,000	3.60%	-
6	耿生民	3,087,300	3,087,300	3.59%	771,825	0.90%	注 1
7	李俊	2,864,100	2,864,100	3.33%	1,864,100	2.17%	注 2
8	云昌钦	2,853,400	2,853,400	3.32%	2,853,400	3.32%	-
9	张焱	2,089,400	2,089,400	2.43%	1,089,400	1.27%	注 3
10	张东娟	2,000,000	2,000,000	2.33%	2,000,000	2.33%	-
11	陈曦	1,000,000	1,000,000	1.16%	1,000,000	1.16%	-
12	汪涛	500,000	500,000	0.58%	500,000	0.58%	-
	合计	30,877,600	30,877,600	35.90%	26,562,125	30.89%	-

【注 1】耿生民现任本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李俊持有的股份中，有 1,000,000 股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 3】张焱持有的股份中，有 1,000,000 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积成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积成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9日